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3.3
名称	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并提供利用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
实施机构	档案利用部
职责边界	档案利用部
运行流程	接收→整理→提供利用
运行要件	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公民持有效证件
责任事项	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bhxqdag@tjbh.gov.cn">bxhqdag@tjbh.gov.cn</a>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 480 号